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07年10月29日，公司接控股股东南京港务局通知，称南京市国资委近日发文，要求其按照《公司法》要求加快公司制改革。南京港务局将认真做好清产核资、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，并在南京市国资委领导下积极推进改制进程。

公司将加强与控股股东的沟通和联系，了解其公司制改革的进程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目前，南京港务局公司制改革的具体方案仍未制订，可能对公司形成的影响暂时无法评估，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公司股票将于10月30日10点30分复牌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年10月30日